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2085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鄉政發展，達成施政目標，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之社會賢達為鄉政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於鄉政建設，有卓越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（三）從事公共活動，其表現受地方人士肯定認同者。
 - （四）人脈廣佈，能整合社會資源，有利於地方發展者。
 - （五）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鄉政者。
 - （六）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，且能提供具體鄉政建言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熱心鄉政工作、從事社會公益或對鄉政有貢獻，並適任鄉政諮詢者。
- 三、鄉政顧問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所施政政策及目標之釐清訂定、協調整合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所重大計畫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本所相關之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關係本所發展必要法令之研訂。
 - （五）參與本所辦理經建考察及業務觀摩之相關活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鄉政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- 四、鄉政顧問人數及遴聘方式：
 - （一）鄉政顧問之成員人數為九至十五人，由鄉長遴聘之。
 - （二）由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其需求簽奉鄉長核聘之。
- 五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方式及待遇：鄉政顧問為無給職，經鄉長遴聘或核聘後發予聘書。
- 六、鄉政顧問之任期以各屆鄉長任期為準，期滿得經新任鄉長同意續聘之。任期中因故離職者，由鄉長另行遴聘之。
- 七、鄉政顧問會議由鄉長擔任召集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召開會議時，本所相關業務位主管或承辦人員需列席參加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機關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民意代表列席指導。會議決議之事項，送請本所相關單位參酌採行。
- 八、鄉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簽報鄉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 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者。
 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 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。
 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所形象者。
- 九、本所鄉政顧問會議、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